

#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抽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1、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33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72 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3、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0.86 元/股，发行数量为 3,335 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 6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9.79%；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 2,675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21%。

4、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总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网下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66 万股）配号的方法，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号码，最终摇出 10 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 66 万股股票。

5、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工作已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已经北京市华海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根据 2012 年 3 月 14 日公布的《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加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了获配通知。

## 一、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情况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的要求，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及汇款资金账户进行了逐一核查和确认。

根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申报的9个股票配售对象全部按《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57,029.28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1,848万股。

## 二、网下申购配号及摇号抽签结果

2012年3月16日（T+1日，周五）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和承办单位（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摇号抽签，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网下摇号抽签结果公告如下：

参与本次网下摇号配售的有效申购股数为1,848万股，配号总数为28个，每一申购单位配一个号，起始号码为01，截止号码为28。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共计摇出10个号码，中签号码为：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两位数	03、06、09、12、14、17、20、23、26、28

## 三、网下申购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660万股，获配的配售对象家数为8家，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35.71428571%，有效申购倍数为2.80倍，最终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660万股。

## 四、网下配售结果

网下发行所有配售对象名称、询价对象名称、有效申购数量及获配股数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询价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1	东北证券2号成长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5月20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	66
2	东北证券3号主题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12月16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8	66
3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鲁信汇鑫1号新股申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8	66
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4	66
5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江苏中行新股申购信托项目<1期>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4	132
6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	66
7	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	66
8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30	132

注：1、上表中的“获配股数”是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网下摇号配售方法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2、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 五、初步询价及主承销商研究报告的估值情况

### 1、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012年3月8日至2012年3月12日为初步询价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2年3月12日下午15:0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为有效报价的39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64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其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股)	拟申购数量(万股)
1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8.57	264
2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	36	330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 (元/股)	拟申购数量 (万股)
		户		
3	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鲁信汇鑫1号新股申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3.88	198
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2号成长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5月20日）	32	66
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3号主题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12月16日）	32	198
6	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31.2	66
7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31	330
8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江苏中行新股申购信托项目<1期>	31	264
9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7月12日）	30.86	132
10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30.5	132
1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0	66
12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30	330
13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30	66
1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一个险投连	29.5	66
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9	330
16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330
17	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8.88	66
18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88	132
19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28.88	462
2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8	66
21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	28.6	396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 (元/股)	拟申购数量 (万股)
		基金		
22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28.5	66
23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8.5	66
2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28.1	660
2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七组合	28.1	330
2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8	330
2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8	66
2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理财产品	28	66
2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值投资产品	28	66
3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28	66
3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策略投资产品	28	66
3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28	660
33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	28	660
34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8	66
35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330
3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阳光集结号收益型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	528
37	深圳市恒运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运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27	66
38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6.3	198
3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6	66
4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26	66
4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产品	26	660
42	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25.3	132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 (元/股)	拟申购数量 (万股)
4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5	660
44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3号红利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6年3月17日)	25	66
45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汇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7年4月30日)	25	660
46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金惠领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12月24日)	25	264
47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21年4月29日)	25	660
4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5	660
4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12月31日)	25	660
50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5	330
5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4.5	660
5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24.5	660
5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24.5	660
5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24.5	660
5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24.5	660
56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4.3	264
57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4	660
58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24	132
59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2	132
6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22	660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 (元/股)	拟申购数量 (万股)
6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66
6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1	198
63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21	330
64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21	330
65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6年3月24日)	20	66
66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660
6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660
68	北京京富融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外贸信托隐形冠军二期	19.18	66
69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保资产安心收益投资产品	13.6	660

## 2、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

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结合相对估值和绝对估值方法，研究员认为发行人合理价值区间为 36.54- 40.60 元/股。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空冷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是电站空冷系统成套设备，主要应用于火电站的乏汽冷凝。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近的可比公司在本次发行询价截止日 2012 年 3 月 12 日的 2010 年平均市盈率为 30.47 倍，2011 年平均市盈率为 28.39 倍（尚未披露 2011 年年报的可比公司，其 2011 年预测市盈率基于 WIND 资讯综合预测的 2011 年每股收益计算）。

## 3、定价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路演与初步询价的情况，结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 A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86 元/股。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33.79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 45.06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 3,335 万股计算）。

## 六、持股锁定期限

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份的锁定期为 3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部分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 七、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配售对象的全部申购款项（含获得配售部分）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照《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 号）的规定处理。

##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 话：（010）6083 3600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19 日